

## IFRS 聚焦

## IASB发布《利率基准改革 – 第2阶段（对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和IFRS 16的修订）》

## 内容

本《IFRS 聚焦》简讯阐述了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披露》（IFRS 7）、《国际会计准则第 4 号——保险合同》（IFRS 4）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IFRS 16）的修订。该修订的标题为《利率基准改革 – 第 2 阶段（对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和 IFRS 16 的修订）》。

## 背景

## 有关修订

## 过渡性规定和生效日期

## 进一步信息

这是理事会针对利率基准改革实施的 2 个阶段项目的第二部分。理事会于 2019 年 9 月发布第一套修订（第 1 阶段），详情请参见德勤此前发布的《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

- 有关修订使主体能够在不会产生不能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有用信息的会计影响的情况下，反映从基准利率（如，银行同业拆借利率（IBOR））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的影响。
- 有关修订对许多主体构成影响，尤其是有受利率基准改革影响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租赁负债的主体，以及对受改革影响的套期关系应用 IFRS 9 或 IAS 39 的套期会计要求的主体。
- 有关修订适用于所有主体且不是可选的。
- 有关修订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 有关修订应予以追溯应用并包括恢复仅因改革直接要求的变更而终止的套期关系。

## 背景

诸如银行同业拆借利率(IBOR)等利率基准在全球金融市场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并与价值数万亿美元的金融产品挂钩。为应对系统性风险引发的担忧，许多司法管辖区目前正开展相关工作以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已对主要利率基准执行全面复核并公布了改革建议。据此，公共主管部门已选择主要货币的新基准利率，以实现这些利率将基于流动性基础市场交易而非依赖所提交的基于专家判断的报告的目标，旨在使这些新利率更为可靠，并为无需纳入现有基准利率内嵌的信用风险溢价的相关产品和交易提供稳健的替代利率。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http://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观察**

有关修订涵盖在现有利率基准被替代基准利率取代时可能影响财务报告的事项（即，取代事项）。

理事会此前已考虑了在现有利率基准被无风险利率取代前产生的会计事项（即，取代前事项），并在 2019 年 9 月发布的《利率基准改革（对 IFRS 9、IAS 39 和 IFRS 7 的修订）》中予以应对。有关修订就特定的套期会计要求提供了临时豁免，从而应用此类套期会计要求的主体可假定利率基准不会因利率基准改革而改变。提供上述豁免旨在避免主体仅因为改革带来的不确定性而不得不终止套期关系。第 2 阶段修订对第 1 阶段修订作出补充，而非取代第 1 阶段修订。有关第 1 阶段修订的详情请参见《IFRS 聚焦》（英文版 | 中文版）。

**有关修订**

理事会项目第 2 阶段的目标是为了协助主体提供关于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的影响的有用信息，并在因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导致合同现金流量或套期关系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为财务报表编制人应用 IFRS 准则的要求提供支持。有关修订影响下列关键领域：因基准利率改革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变更、套期会计和披露，下文将依次进行探讨。

**因利率基准改革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变更**

有关修订就如何对因利率基准改革导致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提供了特定指引。这可能包括合同条款被修改、合同条款未被修改但诸如计算利率基准的方法发生改变以及现有合同条款被激活（例如，触发后备条款）等情况。

作为实务简便方法，有关修订要求主体应用 IFRS 9:B5.4.5，从而通过修正实际利率以未来适用法应用合同现金流量确定基础的变更。此实务简便方法仅适用于合同现金流量确定基础的变更属于利率基准改革的必然直接后果、且合同现金流量确定的新基础在经济上相当于此前的基础（即，变更前采用的基础）的情况。

有关修订针对导致形成在经济上相当于此前基础的确定合同现金流量的新基础的变更，列出了相关的示例（并未全面涵盖所有情形）：

- a. 以替代基准利率取代用于确定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现有利率基准，或通过更改用于计算利率基准的方法实施利率基准改革，同时增加必要的固定利差以补偿现有基准利率与替代基准利率之间的基差；
- b. 变更利率重设期限、重设日期或各票息支付日期之间的天数以实施利率基准改革；以及
- c. 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中增加备用条款，以便能够实施上述 a.和 b.项所述的任何变更。

**观察**

理事会在结论基础中承认，形成确定合同现金流量的新基础的变更可能会因不同的司法管辖区、产品类型和合同而存在显著差异。因此，理事会指出所包含的示例并非详尽无遗。理事会仅列举一些例子以协助财务报表编制人：如果变更仅限于这些示例所述的情形，主体将无需进一步分析这些变更以得出其为在经济上相当的变更的结论。

对合同条款的其他变更可能是与交易对手重新议定双边合同的一部分。须审慎确定此类变更是否属于利率基准改革的直接后果以及确定合同现金流量的新基础在经济上是否相当。

如果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作出多项变更，主体首先应针对利率基准改革所导致的变更应用 IFRS 9:B5.4.5 的实务简便方法，再针对其他变更应用 IFRS 9 的适用要求。例如，如果金融负债的计息基础从基准利率变更为新的替代基准利率，该变更属于实务简便方法的涵盖范围并且应以未来适用法应用 IFRS 9:B5.4.5 进行核算。不属于利率基准改革直接后果的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其他修改不适用上述实务简便方法，应当应用 IFRS 9 来确定适当的会计处理。例如，对于金融负债，如果在对利率基准改革所导致的变更运用实务简便方法后，主体确定发生的其他变更未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则应当应用 IFRS 9:B5.4.6，且在损益表中立即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 观察

理事会在修订的结论基础中指出，由于替代基准利率为几乎无风险的利率，而被其取代的许多现有利率基准并非如此，因而往往会通过增加固定利差来补偿这一差异。如果这是唯一发生的变更，则理事会认为仅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本身不太可能导致终止确认该金融工具。因此，理事会的工作重点是评估现行的要求能否为财务报表使用者带来有用的信息。由于现行要求通常产生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因为修改后的现金流量采用原实际利率进行折现），理事会决定引入上述实务简便方法以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并与之相反要求在未来适用法基础上更新实际利率。理事会作出这一决定的理由是其认为基于原实际利率确认未来利息收入或费用没有意义，尤其是在浮动利率已不存在的情况下。

### 租赁负债的修改

鉴于 IFRS 9 所规范的金融负债与 IFRS 16 所规范的租赁负债较为相似，理事会在 IFRS 16 中提供了类似的实务简便方法。该实务简便方法适用于租赁付款额所依据的利率基准因利率基准改革的直接后果而发生变更、并且该变更是在经济上相当的基础上进行的情况。如同 IFRS 9 提供的实务简便方法，合同现金流量变动应通过应用 IFRS 16:42 以未来适用法进行核算。如果对租赁合同作出了并非利率基准改革导致的额外修改，承租人应当应用 IFRS 16 的适用要求来核算同时作出的所有租赁修改（包括利率基准改革所导致的修改）。

### 观察

理事会决定不对出租人角度的租赁修改的会计处理要求作出修订。对于融资租赁，出租人必须针对租赁修改应用 IFRS 9（包括有关修订）。对于经营租赁，鉴于经营租赁会计模型的机制，理事会认为 IFRS 16 的现行要求将能够就改革涉及的条款和条件的修改提供有用的信息。

### 套期会计

主体可能会应用 IFRS 9 或 IAS 39 的套期会计要求，因此该两项准则均已修订。

对 IFRS 9 和 IAS 39 的修订引入了一项现行要求的例外，从而为反映利率基准改革要求的变动所需的套期会计关系的正式指定和文件记录的变更不会导致终止套期会计或指定新的套期关系。套期关系的此类变更必须在发生利率基准改革要求的变动的报告期间的期末作出。

适用上述例外情况的套期指定的变更仅限于下述一项或多项变更：

- a. 将一项替代基准利率（合同或非合同明确的）指定为一项被套期风险；
- b. 修改被套期项目的描述，包括被套期的现金流量或公允价值被指定的部分的描述；或
- c. 修改套期工具的描述；以及
- d. 对于应用 IAS 39 的主体，修改主体将如何评估套期有效性的描述。

**观察**

征求意见稿的反馈者指出，对于上述 c 项，市场参与者可能会采用不同的方法促使套期工具向替代基准利率的过渡，例如，通过订立一项等额且相抵销的衍生工具，以在经济上取消原衍生工具，并订立一项在经济上与原衍生工具的基础相当的新的基准利率衍生工具。理事会认为，这种技术被视为与上述 c 项修改套期工具的描述相同。

如果还对套期关系中指定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作出了利率基准改革要求的变动之外的其他变更、或如果对套期指定作出了除上文所述之外的其他变更，主体应首先应用 IFRS 9 的要求来确定此类额外变更是否导致套期终止；如果额外的变更并未导致套期终止，主体再应用上述修订引入的例外情况。

*公允价值套期*

为应对基准利率（如，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变动，主体对固定利率债务工具的全部、或指定的部分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公允价值套期的做法十分常见。若主体将指定变更为替代基准利率而该利率在指定日不属于单独可辨认的组成部分，如果主体合理预期该利率将在自指定日起的 24 个月内可予单独辨认，则视单独可辨认的要求在该日得到满足。24 个月的期限分别适用于每个替代基准利率（即，基于逐个利率进行确定），并自主体首次将替代基准利率指定为非合同明确的风险组成部分之日起计算。

如果随后主体不再合理预期替代基准利率在其指定为风险组成部分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可予单独辨认，则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自重新评估之日起终止替代基准利率被指定为风险组成部分的所有套期关系的套期会计。

24 个月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新套期关系：替代基准利率被指定为非合同明确的风险组成部分，而由于利率基准改革，该风险组成部分在指定日无法单独辨认。

*现金流量套期*

在主体修改被套期项目描述之日在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累积的金额应被视为以确定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所依据的替代基准利率为基础。

对于已终止的套期关系，如果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所依据的利率基准因利率基准改革的要求而发生变更，在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累积的金额应视为以被套期的未来现金流量将依据的替代基准利率为基础。

**观察**

针对现金流量套期的规定确保了此前已在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确认的金额不会仅因为利率基准改革而立即被重分类至损益。

例如，主体可能已订立收取固定利率、支付 LIBOR 的远期启动掉期，以作为极可能发生的预期债务发行的现金流量套期。主体在前期终止确认该掉期并因而停止了套期会计。在套期会计停止时，在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累积的金额并未重分类至损益，因为主体仍预期发行债务，从而将继续面临未来发行的债务的 LIBOR 利率风险敞口。如果主体现时仅因利率基准改革导致 LIBOR 被替代基准利率所取代而认为 LIBOR 风险敞口预期不再会发生，主体不应将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的金额重分类至损益。然而，如果主体评估被套期的风险预期不会发生是由于其根本不会发行债务，则现金流量套期储备中的金额应被重分类至损益。

### 项目组合

如果主体对一组项目进行套期并修改套期指定以反映利率基准改革所导致的变更，主体应基于被套期的基准利率将被套期项目分配至次级组别，并将该利率指定为被套期风险。应对每个次级组别执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的要求。如有任何次级组别未能成为符合条件的被套期项目，主体应采用未来适用法终止整个套期关系的套期会计。主体同时应核算与套期关系相关的整个套期无效部分。

### IAS 39 的高度有效测试

为在累积基础上追溯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主体可选择将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重设为零。该选择针对每项套期关系分别作出（即，基于单个套期关系进行选择）。引入该选择权的目的在于最大限度降低主体在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时未能通过套期关系有效性追溯评估的风险。

### 金融工具披露

对 IFRS 7 的修订要求主体提供有关披露，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利率基准改革产生的风险的性质与范围、主体如何管理这些风险、完成从利率基准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的进展以及主体如何管理这一过渡。为实现上述目标，主体必须披露：

- 其如何管理向替代基准利率的过渡，在报告日所取得的进展，以及由于过渡而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
- 按受利率基准改革影响的重要利率基准进行分解，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过渡至替代基准利率的金融工具的定量信息，分别列示：非衍生金融资产，非衍生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以及
- 如果改革导致主体的风险管理策略发生变化，这些变化的描述。

### 按照 IFRS 4 核算的保险合同

对 IFRS 4 的修订要求临时豁免运用 IFRS 9 的承保人，对因利率基准改革导致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的变更应用 IFRS 9 的修订。换言之，即使承保人应用 IAS 39 而非 IFRS 9，为核算因改革而发生变动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承保人也应当应用 IFRS 9 的相关段落。这将确保包括承保人在内的所有主体均按照相同的要求对改革的影响进行会计处理。

### 终止应用

理事会并未规定停止应用有关修订所引入的要求的固定日期，因为有关修订与因利率基准改革导致金融工具或套期关系发生变动的时点相关联。因此，如其设计，有关修订的应用将会自然终止。

### 过渡性规定和生效日期

对 IFRS 9、IAS 39、IFRS 7、IFRS 16 和 IFRS 4 的修订适用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有关修订适用于所有主体且不是可选的。无需重述前期数据，然而，当且仅当有可能无须使用后见之明的情况下，主体才能重述前期数据。

有关修订应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予以追溯应用。当且仅当套期关系的终止是仅因为利率基准改革直接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并且在主体首次采用有关修订的报告期间期初套期关系满足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标准的情况下，才能恢复已终止的套期关系。

### 进一步信息

如您对《利率基准改革（对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和 IFRS 16 的修订）》有任何疑问，请向您的德勤日常联系人反映或联络本《IFRS 聚焦》所列的联系人。

德勤会计研究工具(DART)是汇集会计和财务披露文献的综合在线技术资料库。[载于 DART 的 iGAAP](#) 让您能够查阅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各项准则全文，并提供下列内容的链接：

- 就按照 IFRS 准则进行报告提供指引的德勤具权威性的最新 iGAAP 手册；及
- 为采用 IFRS 准则报告的主体提供的财务报表范例。

如需申请订阅 DART，请点击[此处](#)提出申请并选择 iGAAP 订阅计划。

请点击[此处](#)了解关于 DART 的更多信息，包括订阅计划的定价。

## 主要联系人

###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金融工具领导人

Andrew Spooner  
aspooner@deloitte.co.uk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 美洲

阿根廷	Fernando Lattuca	arifrscoe@deloitte.com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ca@deloitte.ca
墨西哥	Miguel Millan	mx_ifrs_coe@deloittemx.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Gordon Lee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matsumsu.co.jp
新加坡	Lin Leng Soh	ifrs-sg@deloitte.com

###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aria Proshina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瑞士	Nadine Kusche	ifrsdesk@deloitte.ch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 Deloitte.

Deloitte (“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组织”)。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 相互之间不因第三方而承担任何责任或约束对方。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仅对自身行为及遗漏承担责任, 而对相互的行为及遗漏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是全球领先的专业服务机构, 为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及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组织”) 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约 80% 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敬请访问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德勤全球约 312,000 名专业人员致力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讯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全球成员所网络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组织”)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

我们并未对本通讯所含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 (明示或暗示) 陈述、保证或承诺。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关联机构、员工或代理方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